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依科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已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承刚：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小龙： 刘小龙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佩芳：

